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增訂
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懲事務，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惟各類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。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(兼任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(兼執行秘書)等組成之。
 - (二)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代表(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之)。
 - (三)學生當然委員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。
 - (四)學生委員：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任期：
 - (一)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(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)。
 - (二)學生當然委員任期與職務之任期同(職務異動與公告日期同時生效)。
 - (三)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乙次。
- 四、審議事項：
 - (一)記大功兩次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。
 - (二)記大過以上之學生行為懲罰案。
 - (三)具討論性之學生獎懲案。
- 五、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：
 - (一)會議召開：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。
 - 1.應出席委員：包括當然委員、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。
 - 2.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 - (二)決議方式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 - (三)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主任委員需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四)本會開會時，屬懲罰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，必要時得請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。
- 七、本會討論決議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於十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